

## 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u>屏東縣竹田鄉</u>(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1. 條次後「、」刪除。</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u>一、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u>  <u>二、新生兒已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u>  <u>三、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u>  <u>四、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專案辦理。</u>  <u>五、收養子女不予補助。</u></p>	<p>第二條、<u>申請資格：</u>  <u>(一)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u>  <u>(二)新生兒須設籍本鄉，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u>  <u>(三)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u>  <u>(四)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u>  <u>(五)已領取政府</u></p>	<p>1. 條次後「、」刪除。                  2. 條款次應冠以一、二、三、四、五等數字。                  3. 「本所」修正為「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4. 明訂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於本鄉者始符合補助資格。另刪除「，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前述情事無法完成出生登記故刪除之。                  5. 刪除「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者除外)」，以配合政府「0-6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p>

		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者除外)及收養子女不予補助。	
第三條	發放金額：補助金額為每胎補助新臺幣 <u>二</u> 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	第三條、 發放金額：補助金額為每胎補助新臺幣 <u>壹</u> 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	1. 條次後「、」刪除。 2. 壹萬元修正為一萬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u>本所</u> 提出申請： <u>一、申請表。</u> <u>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u> <u>三、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之新式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u> <u>四、入帳帳戶資料（限申請人或配偶之帳戶）。</u> <u>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委託書。</u>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u>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 提出申請： <u>（一）申請表。</u> <u>（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u> <u>（三）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之新式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u> <u>（四）入帳帳戶資料。（限申請人或配偶之帳戶）</u>	1. 條次後「、」刪除。 2. 條款次應冠以一、二、三、四、五等數字。 3.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本所」。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委託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補助金。	第五條、本自治條例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補助金。	1. 條次後「、」刪除。
第六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領取補助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所得追繳該項補助款，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六條、 <u>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等相關情事</u> ，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所將 <u>通知申請人及受領人返還該項補助款</u> ，另追究法律責任。	1. 條次後「、」刪除。 2. 對應第第二條第五款之修正。 3. 修正文字。
第七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七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1. 條次後「、」刪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條及及第八條，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條次後「、」刪除。 2. 明訂修正條文生效日。